

## 民間仲裁解決海事爭議的一面旗幟

50年代有兩個案例在中國海商界引起震動，從而直接影響有關部門下決心成立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一個是英國籍貨船“貝蘭普”輪觸礁案，該船在大連港外發生意外，大連港務局派船營救，救助成功後向英船索取被救財產15%的救助報酬，英輪不同意。由於當時中國沒有海事方面的仲裁機構，也沒有可供推薦使用的救助合同標準格式，爭議雙方也就不可能達成在中國仲裁的一致意見，最後爭議由大連港口海事處理委員會通過行政方式解決，導致英方的強烈不滿。另一例是英籍船舶“查普林”號案，該輪在榆林港遭颱風襲擊擱淺，中方派船救助，但英方船長以不同意我國海上救助方案為由，要求簽訂英國勞氏救助標準契約並由香港派船來救，從而拒絕中方派船救助。為發展中國的航海運輸事業，促進中國對外貿易活動，打破西方國家在海事仲裁領域的壟斷地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58年11月21日決定設立中國的海事仲裁委員會。1959年1月22日該機構正式在北京成立，該機構的《章程》開誠佈公地宣佈，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是民間性的，是附設於中國最有影響的民間組織——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下的非贏利性質的專門受理海事仲裁案件的機構，從而奠定了中國的海事仲裁是民間性質的而非官方性質的仲裁，為中國的海事仲裁從一開始就與國際海事仲裁接軌，為最終實現國際化和現代化鋪平了道路。在那個特殊的年代裏，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曾為中國的涉外仲裁事業作出過重要的貢獻，以其民間獨立公正裁決在國內外贏得了良好的聲譽。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海事仲裁事業日益步入正軌。1982年9月2日，國務院下達了《關於海事仲裁委員會擴大受理案件的範圍和增加委員會認輸的通知》，將海事仲裁委員會受理案件的範圍由原來的有關船舶碰撞方面的爭議、船舶救助報酬爭議以及設計海上運輸合同的爭議案，擴大到“雙方當事人協定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案件”。1988年國務院下達了《關於將海事仲裁委員會改名為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和修訂仲裁規則的批復》，將修訂仲裁規則的許可權由國務院下放給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正是根據這些法律檔的精神，按照國際慣例，艱苦創業，在豐富的海事仲裁實踐經驗的基礎上，也為199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仲裁法提供了充分的調研基礎。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明確了受案範圍為國際國內海事爭議案件，進一步體現了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則，完善了仲裁程序，為當事人提供方便的審理方式，接近國際上通行的做法，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為中國海事仲裁事業的不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從無到有、從小到大、為發展我國的對外貿易，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它已成為國際上享有良好聲譽的重要海事仲裁中心之一。近年來，該機構受案量增多，辦案品質進一步提高，結案速度加快，

案件種類增多。1999 年受案 22 件，結案 25 件。至今為止，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書全部得到當事人的自動履行或國內外法院的協助執行，未有法院撤銷或裁定不予執行的例子。目前受理案件的爭議主要產生于保險合同、運輸合同、租船合同、拖航合同、船舶修造合同等，涉及保險賠償、貨損貨差、租金、運費、虧艙費、船舶適航責任、拖航責任、船舶修造價款等。諮詢服務是海事仲裁委員會的重要組成部分，現在每年的諮詢人次都在二三百件。該機構每年召開中國海事仲裁研討會，向國內外航運界介紹仲裁委員會的工作情況，聽取外界的意見，作好法律服務工作。仲裁委員會近年來陸續走訪救撈局、航運公司、船舶代理公司、造船廠、海事法院等單位，宣傳仲裁委員會現行仲裁規則和示範仲裁條款，取得了明顯的效益。目前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已編輯出版了四集海事仲裁裁決書選編。

爲了建立一支高素質的專業仲裁員隊伍，近年來，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由中國國際商會從具有航海、保險、法律等方面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的中外人士中聘任。現行的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2000)共有 117 名仲裁員，其中外籍仲裁員 16 名，香港仲裁員 3 名，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荷蘭、日本、新加坡等國的海商界知名人士。多年來，海事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員守則規範了職業道德、行爲準則，保證了審理的獨立公正。爲了加強仲裁員之間的相互交流，每年舉行業務討論會，就仲裁員如何獨立公正審理案件，如何根據仲裁規則掌握仲裁程序，遵守仲裁員守則等問題進行研討，對仲裁員正確適用法律，公正辦案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海事仲裁實務工作中，出現不少這樣的情況，有的仲裁員因事先向當事人作過案子的法律諮詢事項，在當事人指定他當仲裁員時，主動提出回避。由於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民間性質所決定，內部監督機制保證了仲裁庭的獨立公正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預。海事仲裁員隊伍的專業水準和思想情操在航運界有口皆碑。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與日本海運集社所海事仲裁委員會、義大利仲裁協會、西班牙海事仲裁協會等外國海事仲裁機構簽訂了仲裁合作的協議。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多次派員參加國際海事委員會召開的國際海事仲裁員大會。1999 年 3 月在新西蘭奧克蘭舉辦的第 13 屆國際海事仲裁員大會上，中國代表團有 9 人作了專題發言，高品質的專業論文引起了大會的重視，顯示了中國海事仲裁發展的新水準。

中國是一個海洋大國，遠洋與沿海運輸在對外貿易活動中占重要的比例。隨著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全球化的經濟運作必將進一步促進中國的航運事業，而良好的海事仲裁服務工作也是重要的保證。爲此，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先後在大連、廣州、上海設立了辦事處，爲航運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最近正醞釀在中國最大的國家級水運交易所——上海航運交易所設立海仲法律諮詢室，進一步加強與航運公司的聯繫與溝通。同時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在廣泛徵求航運界意見的基礎上，借鑒國際慣例，正在修改 1995 年的仲裁規則，加快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爲中國現代化服務的進程。我們相信，在不遠

的將來，一個國際化現代化的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將在世界著名的海事仲裁機構中崛起，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將成爲國際海事爭議解決的中心機構之一。